內政部移民署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報告

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錄

壹、前言 3

貳、主辦單位 4

參、承辦單位 4

肆、114 年度執行情形（如附表 1，單位：新臺幣） 4

伍、執行概況 4

陸、檢討建議及說明 14

柒、結語 16

附件 17

附表 1 17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經費執行彙整表 17

附表 2 18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成果統計表 18

附表 3 19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類別受益人次分析 19

附表 4 20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彙整表 20

內政部移民署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報告

壹、前言

我國新住民人口已逾百萬，來自不同語言及文化背景的新住民，為臺灣社會增添多元樣貌。新住民來臺後，從熟悉生活環境、認識在地資源，到逐步融入家庭與社區，都需要適應與交流的機會。生活適應輔導透過課程及活動，協助新住民增進生活知能、拓展在地互動，也促進不同文化彼此理解。

本署 96 年度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種子研習班、多元文化推廣及生活適應宣導等課程與活動，迄今已 19 年。為使補助作業有所依循，並促進地方穩定推動相關服務，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訂定「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規範補助內容、申請期間、財務處理、督導及評核等事項。

各地方政府依轄內新住民人口特性及需求，規劃具地方特色與實用性的課程，涵蓋語文學術、家庭經營、醫療衛生、法令宣導、親職教育、多元文化及就業培力等面向；並結合跨機關資源、專業師資、民間團體及在地社區，透過實作體驗、戶外參訪及互動交流，新住民得以認識在地資源、分享生活經驗，並在參與中增進對臺灣文化與地方生活的了解，逐步融入在地生活。

本報告彙整各地方政府的辦理情形、課程成果及實務經驗，呈現其因應需求所作的努力，也記錄新住民參與學習與交流的成果，期作為後續精進課程規劃及補助措施的參考，使生活適應輔導更貼近地方需求與新住民的生活經驗。

貳、主辦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

參、承辦單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委由下級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

肆、114 年度執行情形（如附表 1，單位：新臺幣）

一、預算金額：139 萬 6,000 元。
二、核定金額：139 萬 6,000 元。
三、核銷金額：139 萬 5,260 元。
四、繳回賸餘款：740 元。
五、執行率：99.94%。

伍、執行概況

114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53 班次，服務 5,649 人次，其中男性 1,387 人次、女性 4,262 人次（詳附表 2）。各地地方政府依新住民在地生活需求規劃課程，以生活適應輔導及在地資源介紹為主，部分縣市並開設語言學習課程，透過教師示範與課程練習，引導學員認識不同的語言表達方式，增進溝通理解。

多元文化課程則安排參訪在地文化特色，協助新住民認識居住地文化；並藉由共同參與活動及分享生活經驗，促進學員交流、拓展社交互動，逐步建立彼此支持的關係。

一、各類課程及活動辦理情形如下（詳附表 3）：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

課程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內容涵蓋居留與定居、就業、衛生保健、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語言學習及性別平等等主題。各地方政府透過多元課程及交流活

動，協助新住民增進生活知能、認識在地資源，並促進彼此互動與文化交流。

1. 新竹市政府：以遊戲及分組競賽辦理親子教育與性別平等課程，透過設計 LOGO、性平桌遊等活動，引導親子在共同參與及互動中認識性別平權，進一步理解並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課程寓教於樂，讓平等與尊重多元的觀念融入親子共學過程。
2. 宜蘭縣政府：課程內容包括語言學習、社會資源、文化適應、衛生保健、法律及親職教育等，並邀請以色列、蒙古、日本、越南及古巴籍新住民擔任講師，分享各自文化與生活經驗。透過多元文化交流及課程參與，增進家庭與親子互動，協助新住民熟悉在臺生活環境，並拓展可相互支持的關係。
3. 基隆市政府：整合平行單位資源，提供新住民在地生活所需資訊與資源；並藉由學員分享及互動，促進不同文化背景的新住民彼此認識、交流生活經驗，拓展交友圈。透過持續互動，學員得以在異鄉建立人際連結與相互支持的關係。
4. 新北市政府：課程以提升生活適應能力為主，提供生活知識並宣導政府相關政策，同時介紹新北市一站式服務及「愛心大平台新住民關懷計畫」，使學員及家屬了解可運用的服務措施與資源，實質感受政府對新住民照顧服務之用心。

新竹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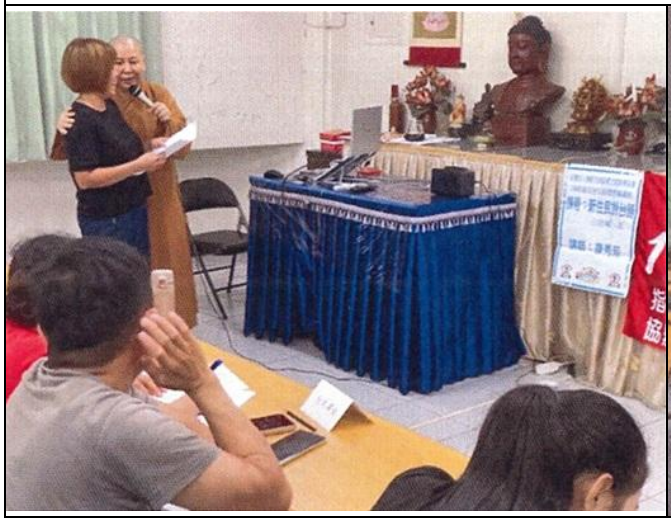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二）語文學習

語文是新住民融入在臺生活獲取資訊之工具，亦是融合在地文化與新住民本身文化的橋樑。各地方政府開設中文、臺語學習班，利用常見實用流行語入門，除了讓新住民了解在臺日常生活用語、俚語俗諺外，也鼓勵新住民認識在地特色文化，加深新住民與臺灣的交流。

1. 嘉義縣政府：課程以閩南語溝通為主，教師透過說話方式及表情示範，引導學員認識不同文化背景下語氣與表達方式的差異，學習與家人溝通，減少因語言落差造成的誤解，增進家庭互動及生活適應。
2. 新竹縣政府：辦理中文強化教學，以注音學習為主、部首查字為輔，並搭配圖片及拼音對照，協助新住民學員提升中文能力與生活常識，增進生活適應及社會參與。
3. 臺北市政府：設計聽、說、讀、寫之閩南語課程，教師採活潑多元的教學方式，並運用生活實例引導學員聆聽、練習日常表達，同時增進對臺灣本土文化的認識，使參與學員透過課程提升閩南語溝通能力，以便與長輩交流，並逐步融入社區生活。
4. 高雄市政府：透過鄉土語言教學及文化交流，引導新住民學員認識臺灣與母國文化的差異，並藉由彼此分享經驗增進學習與情感交流。課程有助於促進家庭成員間的理解，使家庭互動更加融洽，並支持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

嘉義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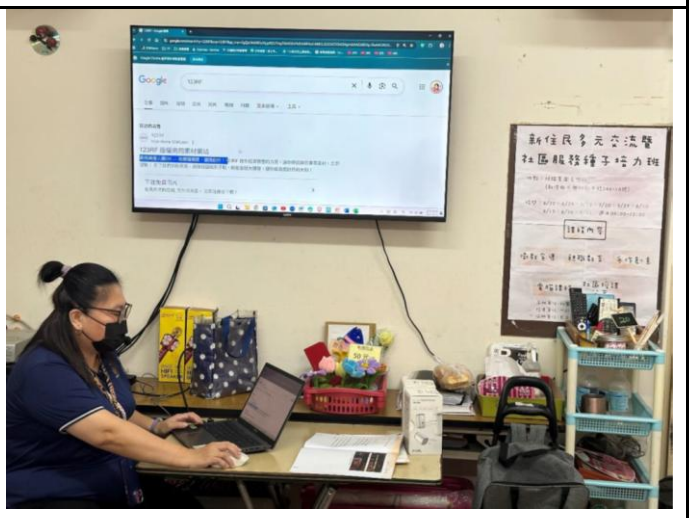
（三）種子研習營

為培育新住民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人力，嘉義縣政府辦理種子研習營，以多元文化交流及社區資源連結為主軸，邀請各領域專業人士分享相關知識，課程內容包括消費者權益保障及親職教育等。

另透過免費電腦課程，協助新住民學習使用 Word、PowerPoint 及 AI 等工具，增進電腦與手機應用能力。課程並由資深新住民擔任通譯及助教，協助新住民順利參與，也藉由課堂提問及學員關注議題，了解其學習情形與家庭需求。相關培訓有助新住民種子教師累積知能與經驗，日後進入社區分享或至學校授課時，能更充分回應服務對象的需要。

嘉義縣政府


114年嘉義縣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研習班
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縣外婆橋教育關懷協會
協辦單位:中埔鄉和興國小、奧斯卡演藝協會、中華師資協會


新住民多元交流暨
社區報發種子培力班

（四）多元文化活動

為促進新住民對所居住的城市有更深的認同與了解，各地方政府辦理多元文化活動，透過參訪的過程讓新住民與國人一同了解當地文化特色，藉由活動的交流讓彼此雙方對於多元文化有更深層的理解與尊重。

1. 嘉義市政府：透過講師親切生動的導覽，引導學員走訪阿里山森林鐵路車庫園區，提升學員對地方文化資產的認識及興趣。另參訪在地人文歷史博物館與充滿檜木建築風情的檜意森活村，讓學員實地感受在地獨特的生活文化與歷史底蘊，增強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與尊重。
2. 基隆市政府：前往宜蘭礁溪老街、水岸森林物語動物園區及安永心食館進行歷史文化探索之旅。增進新住民家庭成員間良好互動，使新住民朋友實地感受與瞭解台灣在地風俗民情，並強化新住民家庭內部連結及互動。
3. 桃園市政府：辦理「文化小旅行」活動，帶領學員實地走訪在地文化景點，深入了解桃園的歷史脈絡與人文特色。透過導覽解說與體驗活動，參與者不僅認識地方文化風貌，更能藉此交流彼此的生活經驗與文化故事，增進對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
4. 新北市政府：於辦理聯合結業典禮及成果展時，得到許多參與學員之反饋。例如來自奈及利亞的學員姜尼克分享，參加課程讓他深入了解臺灣生活、文化及教育與熱愛這片土地；另外，來自巴基斯坦的學員李烏馬分享，感謝臺灣提供豐富的支持與多元文化交流，讓他感受到家的溫暖由學員分享學習心得與生活轉變，展現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之成果。

嘉義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二、地方政府辦理成果分析

有關 114 年度各地方政府辦理成果已彙整如附表 4，各地方政府依照轄內新住民人口及需求規劃課程內容，透過各類傳播媒體及資訊網站進行招生，結合跨機關局處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展現執行成果。

綜整各地辦理情形，地方政府透過生活適應課程、文化交流活動及種子培力，提供新住民學習生活知能、認識在地文化及參與交流的機會；並連結相關資源，支持新住民及其家庭因應生活需求，逐步融入在地生活。

陸、檢討建議及說明

114 年度執行過程中，各地方政府依實際推動經驗提出相關建議，本署將作為後續精進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措施及提升執行效益重要參據，重點如下：

一、建議考量各地人口分布、交通條件及物價差異，適度提高補助經費或調整補助方式

本署回應說明：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課程；各地如因人口分布或交通條件等因素，認現行補助經費不足支應

轄內需求，得於規劃年度計畫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提出具體計畫及經費需求，敘明辦理內容，以及依該基金所定補助項目、程序及經費編列，區分兩項補助之計畫內容及經費，避免重複編列等規定申請補助。

二、建議檢討課程成效評估指標，避免以參與人數作為單一評量依據，並納入不同地區執行條件

本署回應說明：

（一）為使考核結果更能反映各縣市實際推動情形，本署自 115 年起，針對年度考核成績為甲等以下之縣市，改採實地考核方式，並請受評縣市安排參訪及由相關業務同仁說明業務推動情形，使考核委員得以瞭解各地執行現況與實務困難，據以因地制宜評分。至課程成效評估指標，後續檢討時將參酌地方意見及實際執行情形，綜合考量參與情形、服務品質與執行成效，避免以參與人數作為單一評量依據。

（二）另為鼓勵縣市積極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自 115 年起，優等縣市免評年限由 1 年調整為 2 年，比照特優縣市辦理。

三、建議檢討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開班人數及時數規定，並依地方需求彈性辦理

本署回應說明：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第 6 規定略以，生活適應輔導班原則上每班以 15 人以上為原則；離島或偏鄉地區得敘明理由，依實際情形以每班 5 人以上辦理。每期課程時數為 20 小時至 72 小時，遇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地方政府可依轄內新住民需求及實際參與情形，在前開規定範圍內彈性規劃開班人數與課程時數，以提升課程參與度及輔導成效。

柒、結語

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協助新住民走出家庭，發展社群，建立支持網絡，融入臺灣生活。另新住民取得相關課程之學習時數證明後，尚得用以折抵歸化我國國籍所需「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時數，具實質助益。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為各地方政府年度例行性重要工作，以近 3 年辦理情形觀之，本署於 112 年至 114 年間，每年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新臺幣（下同）139 萬 6,000 元，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則平均每年 434 萬 6,662 元（註：112 年 375 萬 8,427 元、113 年 470 萬 4,933 元、114 年 457 萬 6,627 元），爰每年政府投入經費約 574 萬 2,662 元。

本（114）年在辦理課程部分，與前兩年相較，「推廣多元文化活動」類班次增加（註：112 年 5 班次、113 年 6 班次、114 年 42 班次），「生活適應宣導」類課程班次減少，僅辦理 1 班次（註：112 年 38 次、113 年 37 班次），足見新住民需求及開班類型之轉變。另發現本年度部分課程設計，係由資深新住民擔任講座或助教，引領來臺資歷尚淺之新住民學習課程，進而開展當事人之社群關係，有效提升課程實施效果。

另本署針對地方政府之建議事項，包括提高補助經費、調整補助方式、修正成效評估指標、增加主辦單位開班彈性等，已積極回應並推介現有機制，甚提出評列優等之縣市，其免評年限由 1 年調整為 2 年之誘因，以鼓勵各地方政府持續勉力辦理新住民相關課程及活動。

未來，本署將持續強化跨機關協作與資源整合，並滾動檢討補助機制及推動策略，精進課程實用性、服務可近性與執行品質，以及支持各地方政府依在地需求發展多元服務模式，促進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及多元文化交流，拓展其在臺發展空間。

附件

附表 1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經費執行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

縣市別	預算金額	自籌金額	核定金額	核銷金額	賸餘金額
新北市	183,000	1,031,080	183,000	183,000	0
桃園市	121,000	979,000	121,000	121,000	0
高雄市	121,000	159,000	121,000	121,000	0
臺北市	110,000	330,030	110,000	110,000	0
臺中市	118,000	682,423	118,000	118,000	0
臺南市	90,000	82,500	90,000	90,000	0
彰化縣	61,000	35,000	61,000	61,000	0
屏東縣	58,000	9,500	58,000	58,000	0
雲林縣	55,000	61,478	55,000	54,260	740
苗栗縣	53,000	92,000	53,000	53,000	0
新竹縣	47,000	90,200	47,000	47,000	0
嘉義縣	46,000	180,000	46,000	46,000	0
南投縣	46,000	146,368	46,000	46,000	0
基隆市	45,000	55,000	45,000	45,000	0
新竹市	45,000	160,600	45,000	45,000	0
花蓮縣	42,000	143,100	42,000	42,000	0
宜蘭縣	43,000	67,200	43,000	43,000	0
嘉義市	26,000	40,292	26,000	26,000	0
臺東縣	24,000	30,972	24,000	24,000	0
澎湖縣	22,000	2,444	22,000	22,000	0
金門縣	24,000	61,540	24,000	24,000	0
連江縣	16,000	136,900	16,000	16,000	0
合　計	1,396,000	4,576,627	1,396,000	1,395,260	740

附表 2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成果統計表

班別 年度 成果 縣市	生活適應 輔導班			種子 研習營			推廣多元 文化活動			生活適應 宣導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6	0	124									
新北市	11	14	221				1	227	382			
桃園市	7	288	325									
臺中市	17	45	233									
臺南市	5	9	63				37	216	746	1	6	23
高雄市	4	15	108									
基隆市	1	23	39									
宜蘭縣	1	6	70									
新竹縣	2	10	23									
新竹市	2	13	71									
苗栗縣	1	0	17				2	48	147			
南投縣	1	8	17									
雲林縣	1	7	8									
嘉義縣	15	78	358	9	89	272						
彰化縣	2	3	39									
嘉義市	1	19	55	1	13	30						
屏東縣	3	42	178									
花蓮縣	3	8	60									
臺東縣	1	15	63									
澎湖縣							2	0	55			
金門縣	2	5	35									
連江縣	14	180	500									
合計	100	788	2607	10	102	302	42	491	1330	1	6	23

●合計：153 班次

●參加人數：男 1,387 人次，女 4,262 人次，總共 5,649 人次

附表 3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類別受益人次分析

課程類別	班次	人數（次）
生活適應輔導班	100	3,395
種子研習營	10	404
多元文化活動	42	1,821
生活適應宣傳	1	29
合計	153	5,649

附表 4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彙整表

項目	承(委)辦單位	協辦單位	開辦課程	班次	受益人次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各戶政事務所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6	124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生活適應輔導班	4	123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11	235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1	609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台灣創意身心發展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76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桃園市東南亞藝文教育創新暨研究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	7	613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竹東國民小學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33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竹南鎮竹興國小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17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2	195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北斗及鹿港戶政事務所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42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埔里鎮戶政事務所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25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	西螺戶政事務所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15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嘉義縣外婆橋教育關懷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	15	436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	種子研習營	9	361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生活適應輔導班	5	7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新住民婦幼健康計畫講座)	37	962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生活適應宣導	1	29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屏東縣屏東新故鄉文教發展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	3	220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關山戶政事務所		生活適應輔導班	3	76

項目	承(委)辦單位	協辦單位	開辦課程	班次	受益人次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生活適應輔導班	3	86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2	55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62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新願服務服務協會、新竹市新住民關懷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84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17	278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74
			種子研習營 (推展社區參訪活動)	1	43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40
連江縣政府	衛生福利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生活適應輔導班	14	680
合計				153	5,649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內授移字第一〇四〇九五五三六九號函頒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 台內移字第一〇六〇九五〇八六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台內移字第一〇八〇九三二八〇二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台內移字第一〇八〇九三二八〇二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台內移字第一〇九〇九三一四六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日 台內移字第一一四〇九三〇九九五號函頒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自新住民基本法施行之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台內移第一一五〇九三〇八一一號函頒修正第六點、第九點，並自一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依據:

（一）新住民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

（二）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二、　目的：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三、服務對象：

（一）適用本法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二）與前款服務對象共同生活之親屬。

四、補助對象：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受補助對象得委由下級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但不得轉補助，並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負監督責任。

五、補助內容：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性別平等與權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二）種子研習班：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

（三）推廣多元文化活動：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

（四）生活適應宣導：設置新住民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多國語言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

（五）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備事項。

六、 補助原則：

（一）補助比率：由本部依直轄市、 縣（市）新住民人數，參考前二年執行情形，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二）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

1. 每班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離島或偏鄉地區得依實際情形敘明理由，每班以不少於五人為原則。每期課程二十小時至七十二小時。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偏鄉地區之認定，比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列服務山僻地區及偏遠地區第三級規定。

2. 本款所需經費總額，應占當年度補助額度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3. 師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1）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2）聘請國內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3）聘請與主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內聘講師鐘點費：

（1）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2）專題演講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

（3）必要時得要求檢附該講座擔任該課程之專業或專長文件。

3. 通譯人員費用：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4. 臨時酬勞費：以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核給。但每

人每月臨時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月薪標準。受託之新住民子女未滿二歲，每收托五名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五名者，以五名計，六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兒童，每收托八名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八名者，以八名計，九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兒童，每收托十五名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十五名者，以十五名計，十六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並以生活適應輔導班與活動、種子研習班及推廣多元文化為限。

5. 膳食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
6. 志工服務交通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三十元。
7. 交通租賃費：每輛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8. 保險費：補助各項課程及活動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
9. 場地布置費：每案（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10. 場地租借費：以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為原則，無法依規定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本部同意。
11. 教材費。
12. 印刷費。
13. 宣導費。
14. 雜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含攝影、桶裝水、茶包、咖啡包、文具、郵資、電池、衛生紙、垃圾袋等）。
15. 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飲料費。
16. 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原則不予補助。
17. 翻譯費、撰稿費、審稿費及出席費：以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核給。
18. 材料費：依實際需求提列，並應註明單價及數量。
19. 製作費。
20. 演出費。
21. 光碟製作費。
22. 電子、平面、戶外等媒體廣告及節目託播費。
23. 排版費。
24. 編輯費。

25. 網站建置費。

26. 講師遠程交通費：赴離島地區搭機（船）授課，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交通費。

27. 講師住宿費：限赴離島地區授課，應檢據核實報支，平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假日每日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28. 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所定基準。

七、申請時間：

（一）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為原則，並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二）受補助對象於收受本部通知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

（三）為使補助款充分利用，如有賸餘得由本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提出申請。

八、　申請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

（一）依第五點補助內容，擬具個案之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並填具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送本部審查。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目的、指導單位、主（承、協）辦單位、辦理期程、參加對象及人數、地點、辦理內容、經費分析、預期效益。其中經費分析內容應包括項目、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

（三）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就各單位申請計畫書辦理審查作業，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項目包括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計畫可行性及預期效益、地方自籌經費及其他。

九、財務處理：

（一）受補助對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將估列分配補助額度納入其預算。未能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者，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墊付款項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未及於當年度辦理年度轉正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報本部核准保留；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助款。

（二）受補助對象依核定補助金額開立領款收據及受補助對象之入款帳戶名稱及帳號並於函文中載明納入預算情形，俾憑辦理撥款事宜。未能及時將補助

額度納入預算者，應檢具立法機關同意墊付文件、領款收據（以上文件需加蓋受補助對象印信），並註明入款帳戶名稱及帳號，據以先行暫付，於受補助對象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後，於函文中載明納入預算情形，函報本部，俾辦理暫付款轉正事宜。

（三）經核定之補助案件，由本部填具補助核定表（格式如附件三）交受補助對象據以辦理補助款支用，計畫補助額度如有勻支情形，應先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四）經費撥付原則，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五）各補助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至各類服務人員鐘點費及酬勞費等涉及個人收入事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受補助對象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七）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照數或依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賸餘款。

（八）各補助案件，應參照政府會計相關規定，由受補助對象負責核銷，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四）、執行狀況表（格式如附件五）及績效評核表（格式如附件六）併同賸餘經費繳回本部。

十、督導及評核：

（一）各級政府應透過媒體加強宣導，鼓勵新住民、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及國人踴躍參與。

（二）督導評核：

1. 對於補助案件執行期間，本部得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派員瞭解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2. 為瞭解各補助案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按月提報成果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七）。

3. 本補助要點考核併內政部年度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評核辦理。

4. 各單位辦理成果，將公布於本部網站。

附件一

（單位名稱）（申請補助案件名稱）計畫書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三、主辦單位：○○○政府

四、承辦單位：

五、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六、辦理期程：

七、參加對象及人數：

八、地點：

九、辦理內容：（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訓練及講座等，需加附課程表）

十、經費分析：

項目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總計					
自籌經費總額：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項目欄請參考「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規定分類。)單位：新臺幣元					

十一、 創新作為：

十二、 預期效益：

附件二

_____政府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申請補助計畫彙整表

案件名稱	承辦單位	地點	辦理期程	所需經費	備註

備註:

一、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辦理之活動，供申請補助之用。

二、所需經費以「新臺幣/元」計。

附件三

_____政府 申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補助核定表

補助案件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金額	占本年補助額度比率	核准或不核准原因		
合　計								

附註: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

附件四

_____政府(申請補助案件名稱)計畫成果報告

1、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2、主辦單位：

3、承辦單位：

4、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5、經費支用情形：

金額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合計
概算數			
決算數			

備註:

(1)金額以「新臺幣/元」計。

(2)請依申請補助案件所提概算，分列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6、參加學員名冊：

7、執行狀況：(請依補助案件所提「辦理內容」與事實狀況陳述之)

8、成效分析：(請以補助案件所提「預期效益」與實際成困分析之)

9、創新作為成效：

10、建議事項：

11、附件：(成果及照片)

備註：依各計畫分別填列成果報告。

附件五

_____政府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案件名稱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計畫實施日			計畫完成日			核定補助金額	累計實支數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自籌經費	補助經費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六

_____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績效評核表

評核項目	參考指標	配分	衡量標準	地方政府		內政部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評核分數	評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二十分)	(一)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十	1. 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八十以上(十~八分) 2. 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七十九~百分之六十(七~五分) 3. 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五十九以下(四分以下)				
	(二)核定計畫執行進度情形	十	1. 提前或依計畫期限完成(十~八分) 2. 逾期一~三十日完成(七~五分) 3. 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完成(四分以下)				
二、帳務管理(二十分)	(一)補助經費申請撥款情形(以內政部移民署收文日為基準)	十	1. 核定送達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十~八分) 2. 核定送達十六~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七~五分) 3. 核定送達三十一日以上提出申請(四分以下)				
	(二)於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辦理核銷等相關會計作業	十	1. 於期限內辦理(十~八分) 2. 逾期一~三十日完成(七~五分) 3. 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完成(四分以下)				
三、行政管理(二十分)	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	二十	1. 符合格式且內容具體(二十~十五分) 2. 未符合格式但內容具體(十四~十分) 3. 符合格式但內容未具體(九~五分) 4. 未完全符合且格式內容未完全具體(四分以下)				

四、計畫效益評估(四十分)	(一)符合原核定計畫所設定之預期效益	十	1. 達成率百分之八十以上(十~八分) 2. 達成率百分之七十九~百分之六十(七~五分) 3. 達成率百分之五十九以下(四分以下)				
	(二)研議相關改進或建議方案	十	1. 具參考價值(十~六分) 2. 未具參考價值(五~一分) 3. 未研提改進、建議方案(零分)				
	(三)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如申訴管道、滿意度調查等)	五	1. 建立機制且辦理追蹤處理(五~四分) 2. 建立機制，未辦理追蹤處理(三~一分) 3. 未建立機制(零分)				
	(四)活動計畫預期參與人數與實際參與人數執行情形	七	1. 參與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七~六分) 2. 參與人數達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七十九(五~三分) 3. 參與人數達百分之五十九以下(二分)				
	(五)創新方案	八	方案理念、資源建構連結及專業發展，有助於提升新住民服務品質				

附件七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
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成果統計表____年____月份

班別 年度 成果 縣市	生活適應輔導班			種子研習營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生活適應宣導			其他專案			備註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彰化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